

湖北省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鄂林长办发〔2021〕4号

湖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林长制联系单位：

2021年11月23日，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省总林长应勇主持召开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，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进一步落实林长制要求、推进林长制工作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纪要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省林长制联系单位和各市、州、县林长制办公室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2年1月12日前报省林长制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余遨洋

电 话：027-87698259

邮 箱：hblzzbgs@163.com

附件：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纪要



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纪要

2021年11月23日，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省总林长应勇主持召开省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，听取省林长制办公室（省林业局）、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关于林长制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进一步落实林长制要求、推进林长制工作。省委副书记、省长、省总林长王忠林出席会议。纪要如下：

会议指出，湖北的优势在生态，潜力在生态，未来也在生态。林草资源是陆地生态资源的主体，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湖北生态省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今年以来，我省林长制推进有力有序，制度体系、组织架构加快建设，林草资源培育保护成效明显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扛起生态大省政治责任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，进一步推进林长制落实落地，为生态省建设“添林加绿”，为推进湖北高质量发展“增能赋绿”，加快建设美丽湖北实现绿色崛起。

会议强调，保护好存量森林资源是我省推行林长制的首要任务。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、野生动植物分级分类保护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安全底线。要努力提高森林蓄积量，加强中幼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，强化新造林管护。要

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等反馈指出的涉林问题整改，提高长江、汉江、清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水平。要坚持科学精准造林，突出抓好荒山荒坡绿化和矿山复绿，提升国土绿化质量，防止“造而不管”“造而不活”“数字造林”等形式主义。

会议强调，要提高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资源的综合效益，从全省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林业产业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发展优势。要提高林业产业发展质效，做大做强做优竹木精深加工、特色经济林、林下经济等特色优势林果产业。要探索推进林业碳汇，把林业碳汇纳入全省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布局，分类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，整体提升固碳增汇能力，探索建立林业碳汇补偿交易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。要把发展林业产业与保障粮食安全、推动乡村振兴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工作结合起来，深入推进森林城市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。

会议强调，要坚持依法治林、科技兴林，着力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要加快林业法治建设，加强生态红线管理，加快推进林业数字化改革，提高监测监管、预警预报、应急指挥等能力，做好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。

会议强调，林长制的实质是责任制。要坚持党政同责、部门联动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林长制落实见效。要健全完善自上而下、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（总）林长的组织体系，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主体责任。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各相关单位要协

同配合，突出抓好林长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造、树有人护、责有人担，形成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齐抓共管的合力。

出席：应勇、王忠林、董卫民、赵海山、张文兵

省委吴庆华、丁利民，省政府蔚盛斌、赵俊，省委组织部张爱国、省委宣传部张世华、省委编办王伟雄、省发改委陈新武、省公安厅喻春祥、省财政厅冯春、省自然资源厅张猛、省生态环境厅吕文艳、省交通运输厅朱汉桥、省应急管理厅施政、省林业局刘新池、国家林草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孟广芹

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总林长、副总林长，各市、州、县林长和林长制办公室。

湖北省林长制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